

## 毛里塔尼亚

### 投资基础:

**货币** –毛里塔尼亚乌吉亚 (MRO)

**外汇管制** –无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毛里塔尼亚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GAAP)。每年都必须提交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包括有限公司 (SA)、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SARL)、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毛里塔尼亚税法中未对居民作出定义。毛里塔尼亚按照属地原则对实体征税。

**征税原则** –毛里塔尼亚实行属地纳税制度。通常情况下, 实体 (居民和非居民) 仅需对其在毛里塔尼亚开展的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缴纳公司税。

**应纳税所得** –对某实体交易收益和支出之间的差额进行征税。和经营相关的费用通常是可以扣除的, 除非税法明确规定排除在外的情况。除其他费用之外, 不可扣除的费用包括罚款、罚金以及超出税法规定税率的折旧。

**股息的征税** –毛里塔尼亚公司的股东获得的股利不包括在其应税基数之内, 前提是这部分股利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被视为普通收入, 需缴纳 25% 的公司所得税。但是, 若该实体承诺在出售资产当年后一财年算起的三年之内将收益再投资于毛里塔尼亚, 以获取新的固定资产, 那么纳税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

**亏损** –从出现亏损的会计期末算起, 税务亏损可有五年的结转时限。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标准公司税率为 25%。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在毛里塔尼亚无常设机构, 但在当地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非居民实体可以选择通过

代扣代缴税款的方式进行简化纳税。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适用税率分别为合同价值的 7% 和 15%。

简化税制可适用于合同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石油和天然气转包商。该制度下的税款为核定利润的 16%。

**附加税**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实体应缴纳最低统一税率税 (IMF), 税率为营业额的 2.5%。最低缴税金额为 75 万乌吉亚。

**境外税收抵免** –通常情况下无外国税收抵免。

**参与免税制度** –无

**控股公司制度** –无

**税收优惠** –与政府达成特定协议后, 可享受免税和优惠待遇。

### 预提税:

**股息** –支付给某一实体 (居民或非居民) 的股利须扣缴 10% 的预提税。

**利息** –支付给某一实体 (居民或非居民) 的利息须缴纳 10% 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 3% 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 3% 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分支机构的汇款应缴纳 10% 的预提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无

**薪酬税** –请参见下文的“个人税”。

**不动产税** –无

**社会保障税** –雇主需按其雇员薪资总额的 15% (基数上限为每月 7 万乌吉亚) 缴纳社会保险税。

**印花税** –无

**财产转让税** –无

**其他** –不同活动/行业可有不同的间接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毛里塔尼亚没有正式的转让定价规定。但关联方交易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资本弱化** –无。但若公司实行的利率超过央行的官方利率, 则不允许将超过央行利率的利息用于公司税目的。

**受控外国公司** –无

**其他** –无

**披露要求**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通常日历年度即会计年度。

**合并纳税** –不允许报送统一纳税申报单; 各实体须报送自己的纳税申报单。

**申报要求** –应在财年期间内进行两次缴款。纳税申报单必须在财年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 所有税金余额须在 4 月 30 日之前缴清。

**罚款** –推迟提交税务申报单或迟缴税款需要缴付罚款。推迟两个月以内需缴纳应付税款的 10%, 超过两个月需缴纳应付税款的 25%。

**裁定**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所有毛里塔尼亚国民以及取得来源于毛里塔尼亚的收入的非毛里塔尼亚国民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非毛里塔尼亚国民, 其获得的境外支付的与毛里塔尼亚所开展工作相关的薪资也需纳税。

**居民纳税人** –尚未对以个人所得税下的居民进行明确定义。

**申报主体** –不适用

**应纳税所得** –不论雇主或受益人是否居住在毛里塔尼亚, 只要工作开展地点在毛里塔尼亚, 则由公共或私人实体支付的薪资、相关福利和补贴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本利得** –在毛里塔尼亚，个人处置财产所得需纳税。

**扣除与减免** –可进行多项的税前扣除，包括强制性社会保障、养老金和社保税。

**税率** –累进税率，最高 30%。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雇员需缴纳月薪 1%的社会保险（最高每月 7 万乌吉亚），应从每月薪资中代扣。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雇主需提交其雇员的月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雇主报送的月度薪资代扣所得税申报表中应说明总收入、代扣税总额及当月雇员总数。当年的年度税前扣除项目应在翌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

通常情况下，无需再提交个人纳税申报表。

**罚款** –推迟提交税务申报单和迟缴税款需要缴付罚款。推迟两个月以内需缴纳应付税款的 10%，超过两个月需缴纳应付税款的 25%。

####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对商品和服务供应以及进口交易征收增值税。

**利率**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 14%。石油产品和通讯服务税率为 18%。

**登记** –实体需在其成立之日或业务活动开始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增值税登记。

**申报与纳税** –公司需按月度在下月月末之前提交增值税申报单并缴纳增值税。

#### 税法体系：通用税法

**税收协定**：毛里塔尼亚仅达成了两项税收协定（法国和塞内加尔），并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达成了一项多边协定。

**税务当局**：毛里塔尼亚税务机构“税务总局管理处”

**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

#### 德勤联系方式

**Brandon George**

电话：+971 (0) 4 5064 892

[brageorge@deloitte.com](mailto:brageorge@deloitte.com)